

社 会 转 型 与 法 律 学 术 丛 书

THE
HISTORY OF
MOURNING

中国

丧服

APPAREL
SYSTEM
IN CHINA

制度史

丁凌华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中国丧服制度史

丁凌华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丧服制度史/丁凌华著.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社会转型与法律学术丛书)

ISBN 7-208-03306-4

I. 中... II. 丁... III. 丧葬服装-研究-中国

IV. K89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49527 号

责任编辑 汤中仁

封面装帧 陈红萍

社会转型与法律学术丛书

中国丧服制度史

丁凌华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 54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常熟新骅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 插页 2 字数 241,000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

ISBN 7-208-03306-4/K·782

定价 17.00 元

2000. 3. 28

北京图书大厦

No. 0748563

社会转型与法律学术丛书

主 编 曹建明

副主编 何勤华 游 伟 殷啸虎

编委会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立民	孙 潮	吕淑琴	苏惠渔	陈治东
陈鹏生	何勤华	郑 列	郝铁川	顾功耘
殷啸虎	游 伟	曹建明	傅鼎生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丧服服饰制度·····	9
第一节 男子丧服成服服饰·····	12
一、斩衰服饰·····	12
(一)斩衰衣裳·····	13
(二)斩衰冠·····	32
(三)斩衰经、带·····	34
(四)斩衰菅屨·····	42
(五)斩衰苴杖·····	44
二、齐衰服饰·····	48
(一)齐衰衣裳·····	49
(二)齐衰冠·····	50
(三)齐衰经、带·····	52
(四)齐衰三屨·····	57
(五)齐衰削杖·····	59
三、大功服饰·····	60
(一)大功殇九月服饰·····	61
(二)大功殇七月服饰·····	62
(三)大功成人九月服饰·····	62
四、缌衰服饰·····	66
五、小功服饰·····	68
(一)小功殇五月服饰·····	69
(二)小功成人五月服饰·····	70

六、總麻服飾	72
七、五服以外之喪服服飾	78
(一)公子为其母、妻服飾	78
(二)朋友麻	79
(三)錫衰	79
(四)袒免	79
第二节 女子喪服成服服飾	79
一、女子衰服	81
二、女子首服(總、笄、髻)	83
(一)未成服之髻	84
(二)成服之髻	84
三、女子用杖	87
第三节 喪服服飾變除	88
一、斬衰服飾之變除	92
(一)既虞、卒哭后斬衰服飾之變除	92
(二)小祥后斬衰服飾之變除	93
(三)大祥后斬衰服飾之變除	93
(四)禫祭后斬衰服飾之變除	93
二、齊衰服飾之變除	94
(一)齊衰降服服飾之變除	94
(二)齊衰正服服飾之變除	95
(三)齊衰義服服飾之變除	96
三、大功服飾之變除	96
(一)大功成人降服服飾之變除	96
(二)大功成人正服服飾之變除	96
(三)大功成人義服服飾之變除	97
四、小功服飾之變除	97
(一)小功成人降服服飾之變除	97
(二)小功成人正服服飾之變除	97
(三)小功成人義服服飾之變除	97
五、總麻服飾之變除	97

第四节 历代丧服服饰制度之演变	99
一、西周春秋战国时期	99
二、两汉魏晋南北朝时期	101
(一)丧服服饰等级细密化	101
(二)主丧原则的确立及其与杖、禭服之关系	105
三、唐宋元明清时期	107
(一)唐《开元礼》之变化	107
(二)宋司马光《书仪》与朱熹《家礼》之改革	109
(三)明清丧服服饰之简化	112
 第二章 丧服服叙制度	114
第一节 传统亲属分类与亲属称谓	114
一、传统亲属分类	115
(一)亲属基本分类——宗亲、外亲、妻亲、三父八母	115
(二)亲属特殊分类	121
二、传统亲属称谓	130
第二节 先秦经典服叙制度	138
一、先秦服叙之起源	138
二、先秦服叙之等级	140
(一)斩衰服叙	140
(二)齐衰四级服叙	141
(三)大功三级服叙	143
(四)小功两级服叙	145
(五)缌麻两级服叙	147
(六)袒免与无服服叙	148
三、先秦服叙之原则	149
(一)中西亲等计算法之比较	150
(二)先秦服叙原则	152
第三节 两汉至明清服叙制度之流变	160
一、两汉服叙之流变	160

(一)两汉服叙概况	160
(二)两汉服叙流变	162
二、魏晋南北朝服叙之流变	164
(一)“丧服学”热潮之兴起	164
(二)中央与地方服叙审议制度及机构之形成	166
(三)“心丧”范围之扩大	168
三、唐代服叙之流变	169
(一)唐太宗对服叙之改革	170
(二)武则天对服叙之改革	172
(三)唐玄宗对服叙之改革	175
四、五代、宋服叙之流变	177
五、元代服叙之流变	179
六、明代服叙之流变	181
(一)明初服叙变革之成因	181
(二)明代服叙变革之内容	183
七、清代服叙之流变	188
 第三章 服叙制度在传统法律上之适用	192
第一节 先秦两汉时期的家族主义法	193
一、先秦家族主义法渊源	193
二、秦汉家族主义法流变	194
第二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准五服制罪”原则的 初步确立	200
一、魏晋“准五服制罪”原则的提出	200
二、晋及南朝“准五服制罪”原则之适用	203
(一)亲属株连	204
(二)亲属相犯	207
三、北朝“准五服制罪”原则之适用	208
(一)亲属株连	209
(二)亲属相犯	211

第三节 《唐律疏议》中“准五服制罪”原则的发展	214
一、《唐律疏议》是“准五服制罪”原则的最好模本	214
二、《唐律疏议》中亲等与服叙等级之差异及补救	215
三、《唐律疏议》中服叙法之适用	219
(一)《唐律疏议》中家族主义法、服叙法条文及比例统计	219
(二)服叙法之适用	220
第四节 宋以后服叙制度在民事法规中之适用	225
一、死商财物继承问题	226
二、遗嘱继承问题	226
三、无子立嗣顺序问题	228
四、亲属先买权问题	228
 第四章 守丧制度	232
第一节 先秦时期——从习俗到礼教	233
一、《礼记》、《仪礼》中的守丧内容	233
二、先秦时守丧实例及诸子关于三年丧的辩论	235
第二节 秦汉魏晋南北朝时期——从礼教向法律 的过渡	238
一、国恤与家丧	238
二、两汉守丧制度	241
(一)汉武帝以来对诸侯王的守丧强制	241
(二)两汉官僚士大夫的守丧时尚	242
(三)两汉守丧诏令	244
(四)金革夺丧与夺服	246
三、两晋守丧制度	248
(一)两晋对官僚士大夫守丧违制之处罚	248
(二)两晋民间的守丧风气	251
四、南北朝守丧制度	251
(一)南北朝守丧制度的发展	251

(二) 南朝与北朝守丧制度及实践之差异	254
第三节 唐宋时期——守丧制度的全面法律化	258
一、官吏守丧之保证——解官与给假制度	260
二、唐律中违犯守丧制度的罪名	261
(一) 匿丧	261
(二) 居丧释服从吉	262
(三) 居丧作乐、杂戏	263
(四) 居丧参与吉席	264
(五) 居丧嫁娶	265
(六) 居父母丧生子	266
(七) 居父母丧别籍异财	266
(八) 居父母丧求仕	266
(九) 父母死诈言余丧不解官及诈称亲死	267
三、法律规范与礼教规范之差异	268
四、唐代守丧实践与夺情起复	269
五、宋代对官吏守丧违法处罚力度之加强	270
六、宋代守丧实践	274
七、宋代夺情起复与史嵩之事件	274
第四节 辽金元时期——守丧法之式微	276
一、守丧之制仅适用于汉族	276
二、元代守丧法述略	277
第五节 明清时期——守丧法之复苏	278
一、明清律守丧法之调整	278
(一) 匿丧	279
(二) 居丧释服从吉	279
(三) 居丧作乐	280
(四) 居丧参与筵宴	280
(五) 删除居丧生子条	281
(六) 居父母丧别籍异财	281
(七) 诈称父母丧	281
(八) 居丧嫁娶	282

(九)居父母丧从仕	282
二、明清守丧实践	283
三、明清官吏守丧解职制度	284
(一)关于丁忧程序	284
(二)关于丁忧限制	285
(三)关于夺情起复	285
第六节 守丧制度的负面影响	287
结束语	290
附录	292
《仪礼·丧服》	292
参考书目	303
后记	306
附图、表	
图 1 宋《新定三礼图》斩衰衣裳图	24
图 2 元《五服图解》斩衰衣裳图	26
图 3 明《御制孝慈录》斩衰衣裳图	28
图 4 笔者手绘斩衰衣裳图	31
图 5 宋《新定三礼图》斩衰冠图	35
图 6 元《五服图解》斩衰冠图	35
图 7 明《御制孝慈录》斩衰冠图	35
图 8 宋《新定三礼图》斩衰经、带图	40
图 9 元《五服图解》斩衰经、带图	40
图 10 明《三礼图》斩衰经、带图	41
图 11 明《御制孝慈录》斩衰经、带图	41
图 12 宋《新定三礼图》斩衰菅屨图	43
图 13 明《三礼图》斩衰菅屨图	44
图 14 明《御制孝慈录》斩衰菅屨图	44

图 15	宋《新定三礼图》斩衰苴杖图	46
图 16	明《三礼图》斩衰苴杖图	46
图 17	明《御制孝慈录》斩衰苴杖图	46
图 18	明《御制孝慈录》斩衰全服图	47
图 19	宋《新定三礼图》齐衰衣裳图	50
图 20	明《御制孝慈录》齐衰衣裳图	52
图 21	宋《新定三礼图》齐衰冠布纓图(无冠梁)	53
图 22	元《五服图解》齐衰冠图	53
图 23	明《御制孝慈录》齐衰冠图	53
图 24	宋《新定三礼图》齐衰经、带图	55
图 25	元《五服图解》齐衰经、带图	55
图 26	明《御制孝慈录》齐衰经、带图	56
图 27	明《三礼图》齐衰经、带图	56
图 28	宋《新定三礼图》齐衰疏屨图	58
图 29	明《御制孝慈录》齐衰疏屨图	58
图 30	明《三礼图》齐衰疏屨图	58
图 31	宋《新定三礼图》齐衰削杖图	59
图 32	明《御制孝慈录》齐衰削杖图	59
图 33	明《三礼图》齐衰削杖图	59
图 34	明《御制孝慈录》齐衰全服图	60
图 35	宋《新定三礼图》大功服饰图	63
图 36	明《御制孝慈录》大功服饰图	65
图 37	明《御制孝慈录》大功全服图	65
图 38	宋《新定三礼图》缌衰衣裳图	68
图 39	明《御制孝慈录》小功服饰图	71
图 40	明《御制孝慈录》小功全服图	72
图 41	宋《新定三礼图》緦麻冠图	75
图 42	明《御制孝慈录》緦麻服饰图	77

图 43	明《御制孝慈录》缞麻全服图	77
图 44	深衣图	82
图 45	宋《新定三礼图》女子衰服图	82
图 46	明《三礼图》女子衰服图	83
图 47	宋《礼书》女子首服布总、丧笄图	86
图 48	明《三礼图》女子丧笄图	86
图 49	宋《新定三礼图》丧服变除图	98
表 1	五服首经、腰经径围(截面)尺度表	38
表 2	五服降、正、义服衰冠升数表	103
表 3	《大清律例》丧服总图	112
表 4	本宗九族五服图	122
表 5	外亲服图	124
表 6	妻亲服图	125
表 7	三父八母图	126
表 8	出嫁女为本宗降服图	127
表 9	妻为夫族服图	128
表 10	妾为家长族服图	130
表 11	为人后者为本宗九族降服图	131
表 12	殇服降服表	145
表 13	中西亲等计算法比较表	150
表 14	汉王章九族“鸡笼图”	161
表 15	历代服叙等级损益沿革表	187
表 16	《唐律疏议》家族主义法、服叙法条文及 比例统计表	219

绪 论

一

丧服制度是传统儒家文化的主要标志之一。

中国传统文化,从操作层面上言,可以分为正统文化与俗文化两大类。操作层面上的正统文化是指历代统治阶级所颁行的各项制度规范,如礼仪制度、法律制度、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军事制度等等,因此也可称之为制度文化。操作层面上的俗文化则是指民间的风俗流习。相对而言,正统文化比较固定守成,而俗文化则比较流动易变。从历史发展的漫长过程观察,两者之间互有沟通:俗文化往往受到正统文化的影响与制约,其对正统文化的背离一般也局限在正统文化所许可的一定范围之内;而正统文化的演变也往往受到俗文化的潜移默化与冲击,甚至某些正统文化直接来源于俗文化。但在某个特定的历史时期内,正统文化与俗文化之间有着明确的界定,两者不容混淆。这是学者治史所应该注意到的。

本书研究的“丧服制度”属于正统文化即制度文化的范畴。

二

何谓“丧服制度”?正本清源,首先要了解何谓“凶礼”,何谓“丧礼”?

中国古代礼制,传统上分为吉礼、凶礼、宾礼、军礼、嘉礼五大类,统称“五礼”。按照《周礼》的解释,吉礼是指祭祀天地鬼神之礼,“五礼莫重于祭”,故列为首;宾礼是指诸侯朝觐天子及邦国间

的外交礼节；军礼是指征集、调动、检阅军队及役使民众之礼；嘉礼是指冠婚、燕饮、庆贺等喜庆之礼。再来看五礼中位居第二的凶礼，《周礼》中将凶礼分解为丧、荒、吊、衾、恤五个方面，都是指诸侯国之间遇天灾人祸相互哀悼、慰问及救助之事。秦汉中央集权制建立以后，邦国消失（仅汉初之封国尚有一定势力，景帝后封国名存实亡），荒、吊、衾、恤逐步合并为中央统一的赈抚灾荒之事，原有的礼制功能单一化了。而涉及宗族血统的丧礼则日趋复杂完备，以至于后世礼典中凶礼内容几乎完全为丧礼所囊括，如《通典》所记唐以前历代凶礼均为丧礼，唐时《开元礼类纂要》载凶礼二百多条，其中仅三条涉及赈灾，余均为丧礼。因此习惯上“丧礼”也就成了“凶礼”的代名词。

古代丧礼主要包括丧、葬、祭三大部分内容。通俗而言，“丧”是规定活人即死者亲属在丧期内的行为规范，“葬”是规定死者的应享待遇，“祭”是规定丧期内活人与死者之间联系的中介仪式。三者之中，“丧”是丧礼的核心内容。

先简要介绍“葬”与“祭”的内涵。

所谓“葬”，大致可以分解为葬式制度与墓式制度。前者指死者之服饰、明器、棺槨及葬礼仪式等；后者指陵、墓之规格，如占地面积、高度、形制及墓前神道、石刻等，杨宽先生所著《中国古代陵寝制度史研究》即属帝王墓式制度之范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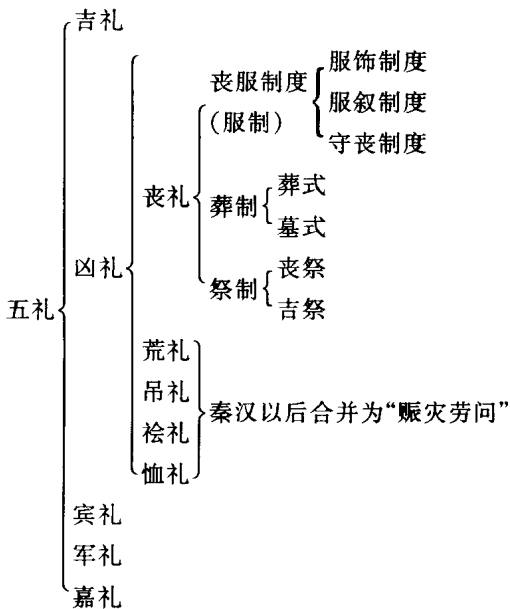
所谓“祭”，是指丧礼之祭，即丧期内之祭祀（丧期结束后之祭祀属于五礼中之吉礼范畴），具体又可分解为丧祭与吉祭（非吉礼之祭祀）。前者指百日卒哭内（从死亡到下葬，以及死者神主移至宗庙）之祭祀，如虞祭（包括初虞、再虞、三虞三次祭祀）、卒哭祭等；后者指卒哭祭后至丧期期满之前的祭祀，如小祥祭、大祥祭、禫祭等。丧礼之吉祭与吉礼之祭祀在形式上的一个重要区别，就是前者是专门针对死者一人的祭祀，后者则是对全体祖先的祭祀。丧期内之祭祀也是丧服服饰变除的标志线。

再来看“丧”的内涵。

所谓“丧”，即丧服制度，这是丧礼的核心内容，也是本书将要研究的范畴。

丧服制度简称“服制”，是规定中国古代亲属关系的等级规范，具体又可分解为服饰制度、服叙制度与守丧制度。服饰制度是亲属关系等级的外在符号标志，也是丧服制度命名之发轫；服叙制度是亲属关系的内在等级序列，也是丧服制度的主干部分；守丧制度是亲属关系等级的外在行为规范，也是丧服制度的伦理目标。

丧服制度与丧礼、凶礼等五礼的关系列简表如下：



三

先秦迄于清末民初,两千多年的中国社会,始终对丧服制度予以高度的关注。

在丧服制度变革史上起过重大的关键性作用的帝王,均为历代声名显赫的君主。著名的“汉文帝遗诏”是对守丧制度的第一次大改革。“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汉武帝首次将守丧制度作为皇室、诸侯的强制性规范。由于昌邑王守丧违制被废黜帝位、因而得以登上皇帝宝座的汉宣帝,在甘露三年(前51年)于未央宫亲自召开由儒生参加的石渠阁会议,是封建统治思想进一步儒家化的标志性事件,据《通典》所记,讨论丧服服叙制度即是石渠阁会议的核心内容之一。曹操为魏王时制定的《魏科》,首次将服叙制度载入法律,对晋武帝司马炎制定的《晋律》“准五服制罪”原则起了导向性作用。北魏时提倡汉化改革的孝文帝元宏曾亲自在清徽堂为群臣讲解丧服制度。领导唐代三次服叙改革的,正是有唐一代三个最有作为的君主。贞观十四年(640年),唐太宗亲自指示魏徵等改革丧服服叙中“亲重而服轻”的不合理之处。武则天在上元元年(674年)上表要求改革为母服叙,并在其登基后正式实施,这一被崔东壁称为“古今变革之尤大者”的服叙改革,也被后世指责为武则天篡逆的信号。唐玄宗开元二十年(732年)制定《开元礼》,也对服叙制度有多处增补。宋太祖赵匡胤时也对妇为舅姑、子为养母服叙进行了改革。明太祖朱元璋洪武七年(1374年)制定《孝慈录》(也称《御制孝慈录》),对丧服制度在服叙、守丧、服饰三个方面均作了大刀阔斧的调整,并亲自撰写《御制孝慈录序》,宣称“礼乐制度出自天子”。历史上改革丧服制度的统治者,均是有为之君,这种现象,是决非“巧合”一词所能解释得通的。

历代的学者名流也极为重视丧服制度。《晋书·礼志》称《仪礼·丧服》篇为“世之要用”。章太炎《国学概论》也指出:“《仪礼·丧服》是当时所实用的,从汉末至唐,研究的人很多并且很精。”当过北京政府总统的徐世昌也在《唐明律合编序》中说:“三礼丧服之学盛于唐初,故《唐律》一准于礼而得古今之平。”东汉魏晋以来,专门研究丧服的著作纷纷问世,因研究丧服而成为名家者代不乏人,